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慎的研究，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华源制罐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四家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月红

张 薇

于耀东

年 月 日